

中国古代史教学 参考论文选

第三册

(隋唐五代辽宋金部分)

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

一九八〇年四月

3275
K207
30

(隋唐五代辽宋金部分)

目 录

隋文帝评价.....	胡如雷 (1)
隋末农民起义首先和集中爆发于山东.....	
地区的原因初探.....	高 敏 (24)
唐太宗 (节录)	汪 籛 (45)
唐代租庸调法研究 (节录)	邓广铭 (68)
唐代均田制研究 (节录)	胡如雷 (92)
唐均田制为闲手耕弃地说.....	陈登原 (110)
唐代的田庄.....	胡 节 (142)
唐代的客户.....	张泽咸 (152)
唐代两税法研究.....	王仲华 (180)
关于唐朝法律的几个问题.....	王永兴 (211)
唐代初期的屯防军制.....	赵吕甫 (226)
唐朝的节度使是怎样产生的.....	胡 节 (243)
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.....	陈寅恪 (246)
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的经济条件.....	韩国磐 (259)
试论唐代后期农民的赋役负担.....	陈仲安 (275)
五代十国的阶级斗争.....	卞孝萱 (298)
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.....	蔡美彪 (326)
辽代经济状况及其赋税制度简述.....	罗继祖 (380)

赵匡胤和赵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

- 的发展.....季子涯(393)
- 试论北宋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演变.....粘尚友(410)
- 再论宋代客户的身分问题.....华 山(432)
- 宋代的客户与士大夫.....陈乐素 王正平(438)
- 唐宋庄园制度质疑.....邓广铭(460)
- 宋代的圩田.....宁 可(489)
- 两宋的行.....戴静华(503)
- 南宋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.....邓广铭(522)
- 唐宋之际农民战争的历史特点.....侯外庐(542)
- 论金代猛安谋克制度的形成、发展及其
破坏的原因.....张博泉(566)

隋文帝评价

胡 如 雷

隋文帝杨坚，是中国历史上起过显著进步作用的杰出皇帝。但对于这样一个重要人物，史学界过去却很少论述。本文打算在这方面塞漏补缺，专就杨坚这个历史人物谈谈个人的看法。

一、统一集权帝国的重建和巩固

隋文帝在临终遗诏中说：

“嗟乎！自昔晋室播迁，天下丧乱，四海不一，以至周、齐。战争相寻，年将三百，故割疆土者非一所，称帝王者非一人，书轨不同，生人涂炭”！^①

实际上，黄巾起义以后，从董卓之乱开始，就早已是“天下丧乱”、“战争相寻”了，“书轨不同，生人涂炭”岂止“年将三百”，而是足足有四个世纪之久。西晋的短期统一，只不过是一个短短的插曲而已。结束这四百年大混乱、大分裂的政治家不是别人，正是我们要评价的隋文帝杨坚。

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，有四次由分裂割据走向统一集权：第一次是由战国纷争到秦统一，第二次是由魏晋南北朝到隋统一，第三次是由五代十国到宋统一，第四次是由宋金对峙

① 《隋书》2《高祖纪》下。以下所引《隋书·高祖纪》不另注出处。

到元统一。隋文帝就是实现第二次大统一的关键人物，是可以和秦始皇、宋太祖、元世祖相齿列的政治家。隋统一不如秦统一意义重大，但秦始皇的暴君色彩远远超过了隋文帝；宋太祖虽然也不是以暴君的角色登上历史的舞台，但“积贫积弱”的北宋根本不能同繁荣强盛的隋朝同日而语；元朝的大一统超过了隋代，但落后民族带来的因素在隋朝却付诸阙如。正如唐朝人所说，隋统一结束四百年的大混战，“使六合之中，观如晓日；八紘之内，若遇新晴”！^①

分裂混战使生灵涂炭，人民群众迫切需要实现统一，但统一能否变成现实，并不取决于人民要求的有无，而取决于全国统一的客观条件是否已经成熟。杨坚生逢其时，正处在这一条件已经基本具备的阶段，所以他才可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，完成时代所赋予的使命。

董卓之乱以后的“钱货不行”，^②自然经济的加强，并不是全国走向割据分裂的主要原因。封建社会贩卖“体轻价贵”奢侈品的转运商业，并非建立在地方分工、区域市场的基础之上，它的兴衰不足以决定国家的统一或分裂。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中央集权制形成的经济前提是统一的民族市场的建立，而这一点往往不是封建性转运贸易所可为功的。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大分裂、大动荡的真正原因有两个：第一是农民的人身依附有所加强，豪强世族依靠稳定地占有依附农民而获得累世不衰的经济地位，经济地位的稳定性反映在政治上，就是“公门有公，卿门有卿”，^③“以贵承贵，以贱

① 《全唐文》171朱敬则《隋文帝论》。

② 《三国志》6《董卓传》。

③ 《晋书》92《王沉传》。

袭贱”。① 北朝功臣“多为本州刺史”，② 有的则凭仗门阀地位“累世本州刺史”。③ 世袭刺史、世袭县令是司空见惯的事。④ 南朝也有类似的情况，晋安太守陈羽就曾在梁末以郡传于其子宝应。⑤ 从冯业以后，冯氏一门在广东一带数世为守牧。⑥ 无论南北，在战争时期，很多世族和豪强都在乡里召募宗族、乡党、部曲、义勇，率领私人武装参战，往往借此立功晋升。这些守牧还在各地自辟僚佐，任用私人。这同乡里发生密切联系的豪强、世族是瓦解统一政权的蠹虫，分裂割据的社会基础。第二、“永嘉之乱”以后的长期民族大混战，持续了好几百年，复杂的民族矛盾助长了分裂的趋势。

这两个因素，在南北朝后期终于逐步削弱了。门阀、豪强所过的养尊处优的生活使他们变成“熏衣剃面，傅粉施朱”的废物，是社会上的多余阶层。在生产力发展、劳动人民不断斗争下，超经济强制有走向缓和的趋势，地主控制部曲、家兵的能力随之有所削弱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一反动阶层不但经不起孙恩起义和北镇起义那样的沉重打击，甚至在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，尔朱荣的河阴之役也能使北方“衣冠歼尽”，⑦ “侯景乱梁”也足以使“江东百谱”的名门望族“覆灭略尽”。⑧ 世族、豪强的衰落是统一集权得以实现的重要

① 《魏书》60《韩麒麟附显宗传》。

② 《周书》36《令狐整传》。参阅同书《王杰传》、《刘雄传》、《李穆传》及《李迁哲传》。

③ 《北齐书》43《羊烈传》。

④ 《周书》44《泉企传》、《阳雄传》。

⑤ 《陈书》35《陈宝应传》。

⑥ 《北史》91《谯国夫人冼氏传》。

⑦ 《北齐书》29《李浑传》。

⑧ 《北齐书》45《颜之推传》注。

条件之一。北魏孝文帝的“汉化”政策取得显著效果，使民族隔阂大大消除，大致到北周末年，胡汉之间的民族界限已经很淡薄了，所以汉人杨坚能够入柄朝政，建立隋朝。这就克服了实现全国统一的另一个障碍。

大变革的时代必然造就出成就巨大历史业绩的杰出人物，这种人物只能在西魏、北周的土壤上培植起来，而不可能出现于北齐和南朝。北魏一度统一过北方，北强南弱的形势已经初步形成，但就全国统一的政治条件而言，尚不成熟。自太和之后，北魏上层集团在封建化过程中日益腐化，“唯事货贿”。^①北方政权不首先在政治上振作起来，就很难有所作为，无从混一区宇。魏末农民大起义打击了腐朽的封建统治，在一定程度上冲刷了多年积累下来的政治污浊，然而东西魏分裂使历史走了迂回曲折的道路，全国统一又须从统一北方从头做起。一时形成三方鼎峙的局面，在神州逐鹿中鹿死谁手，就取决于哪一方能够产生顺应历史潮流，执行进步政策的杰出政治人物。就当时具体情况而言，北齐和南朝都不能造就这样的人物。东魏、北齐是崔、卢、李、郑门阀士族盘根错节的地区，而且商人势力猖獗，他们的干政造成了政治上的严重腐败。齐后主卖官敛财的结果，“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，竞为贪纵，人不聊生”。^②段孝言掌选之下，“富商大贾，多被铨擢；纵令进用人士，咸是危险放纵之流”。^③齐氏诸王选用的国臣府佐，同样也是“多取富商群小鹰犬少年”。^④南朝的状况基本上与北齐相同。朱、张、

① 《北史》17《魏汝阴王天赐传》。

② 《北齐书》8《幼主纪》。

③ 《北齐书》16《段荣附孝言传》。

④ 《北齐书》10《襄城景王淸传》。

顾、陆、虞、魏、孔、贺等大族的势力比北方的崔、卢、李、郑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商业比较繁盛引起了官僚的普遍经商，其后果也是走向政治腐败。如刘宋邓琬父子在江州“使婢仆出市道贩卖”，故“贪吝过甚”，在政治上“卖官鬻爵”。^①萧梁的郢州刺史曹景宗亦“在州鬻贷聚斂”，在他统治下“部曲残横，民颇厌之”。^②在门阀盘据要津、商贾干政、官吏经商的情况下，北齐和梁、陈只能走向衰亡，根本不能产生有所作为的政治家。关陇地区的门阀世族与山东、江南不能相匹，商人的势力亦极其有限，所以均田制推行的效果远非北齐可比，政治也比齐、梁、陈清明得多，这是宇文泰、宇文邕、苏绰和杨坚等一系列励精图治的杰出人物能在西魏、北周这块土地上生长起来的根本原因。

关于隋迁周鼎，历来被认为是“欺孤儿寡妇”，不足称道；至于南灭残陈，旧史也以为北强南弱的不敌之势早已形成，统一全国易如翻掌，隋文帝本人没有什么显著作用。如清人赵翼就认为：“古来得天下之易，未有如隋文帝者”，是“安坐而攘帝位”，“至取陈则隋之基业已固”。^③应当承认，隋统一的条件确实比秦统一时优越得多，因为北周早已东灭北齐，包举剑南；但完全看不到隋文帝的作用，似亦有偏颇之嫌。杨坚入总朝政之初，北周的相州总管尉迟迥、郑州总管司马消难和益州总管王谦曾先后举兵，发动叛乱，一时“半天之下，汹汹鼎沸”，如果处理不当，不能平定三方之乱，不但无从统一全国，甚至北魏末年的大分裂可能在北方重演。杨坚用了半年左右的时间就尽行歼灭这些势力。

① 《宋书》84《邓琬传》。

② 《梁书》9《曹景宗传》。

③ 《廿二史劄记》15《隋文帝杀宇文氏子孙》。

稳住了局面。他之所以能够做到此点，是与其政治才能分不开的。《隋书》卷50《宇文庆传》：

“初上潜龙时，尝从容与庆言及天下事。上谓庆曰：‘天元实无积德，视其相貌，寿亦不长。加以法令繁苛，耽恣声色，以吾观之，殆将不久。又复诸侯微弱，各令就国，曾无深根固本之计。羽翮既剪，何能及远哉？尉（迟）迴贵戚，早著声望，国家有衅，必为乱阶；然智量庸浅，子弟轻佻，贫而少惠，终致亡灭。司马消难反覆之虏，亦非池内之物，变成俄顷；但轻薄无谋，未能为害，不过自窜江南耳。庸蜀嶮隘，易生艰阻，王谦愚蠢，素无筹略；但恐为人所误，不足为虞’。未几，上言皆验”。

可见杨坚在执政之前，对政治形势的估量早已成竹在胸，所以必已未雨绸缪，事先做了充分的准备，故能在事变面前处于主动地位，顺利地取得胜利。此外，他一登上政治舞台就革除周宣帝的“苛酷之政，更为宽大，删略旧律，作《刑书要制》”并且“停洛阳宫作”，“躬履节俭”，收到了“中外悦之”的效果，^①使政局为之一新。没有这些措施，稳住局面也是不可能的。

隋朝统一集权的形势能否巩固下来，关键在于能不能有效地抑制、打击割据势力和豪强世族。隋文帝继承西魏、北周的政策，在这方面是很有作为的。苏绰为宇文泰拟定的《六条诏书》中对“州郡大吏，但取门资，多不择贤良”的积习深表不满，他认为“门资”是“先世之爵祿，无妨子孙之愚瞽”，因而主张根据“不限资荫，唯在得人”的原则“擢贤

^① 《通鉴》174太建十二年五月。

良”，“可起厮养而为卿相”。①宇文泰接受了这一建议，坚决反对人君命官“亲则授之，爱则任之”，大力提倡“天官不妄加，王爵不虚授”。②北周武帝继承这一传统，故“自周氏以降，选无清浊”。③隋文帝不但做到“隋承周制，官无清浊”，④而且正式下令废除了推行三百余年之久的九品中正制，宣布以“志行修谨”和“清平济干”二科举人，为科举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。唐人刘秩曾高度评价这一改革，认为可以收“里闾无豪族，井邑无衣冠，人不土著，萃处京畿”⑤的效果。可见这一措施既打击了门阀世族，又加强了中央集权，起了巩固国家统一的作用。隋文帝为了从经济上釜底抽薪地打击世族、豪强的稳占客户，通过均田制和“输籍法”诱使农民摆脱地主的控制，转化为国家的编户，杜佑在谈到“输籍定样”时说：“隋代之盛，实由于斯”。⑥这一措施既削弱了割据势力的经济力量，又从财政上保证了中央集权国家的需要。把地方政权由三级制改为二级制，剥夺州县长官自辟僚佐的权力，收归吏部掌握，实际上也是为了削弱“世袭刺史”、“世袭县令”的割据势力，强化中央集权。自东晋以来，南方各朝“刑法疏缓，世族陵驾寒门”。⑦梁武帝时，凡朝士犯法，皆“屈法申之”，而对人民则“皆案之以法”，所以有一位老人遮道而诉：“陛下为法，急于黎庶，缓于权贵，非长久之术”。⑧隋文帝统一全国后，对

① 《周书》23《苏绰传》。

② 《周书》2《文帝纪》下。

③ 《隋书》56《卢恺传》。

④ 《隋书》72《陆彦师传》。

⑤ 《通典》17《选举典·杂论议中》。

⑥ 《通典》7《食货典·丁中》。

⑦ 《通鉴》177开皇十年十一月。

⑧ 《隋书》25《刑法志》。

这一弊政“尽变更之”，结果引起世族、豪强的武装反抗，“陈之故境，大抵皆反”。^①面对着这一反动割据势力的挑衅，文帝当机立断，派大军进剿，很快平定了叛乱。这是统一集权对分裂割据的一次重大胜利。隋朝在平陈之初，下令“人间甲仗，悉皆除毁”，以后又“收天下兵器”，严禁“私造”，只有中央所在地关中和沿边地区“不在其例”。这和秦始皇收兵器如出一辙。这一禁令当然有对付劳动人民的一面，但民间真正能够拥有大量甲仗和私造兵器的，基本上还是豪强地主，“揭竿而起”的农民在平常很少具备这样的条件和能力。因此，隋文帝收兵器也具有巩固国家统一的意图和作用。

国家的统一有利于抵御突厥的骚扰。隋文帝灭陈之后，一面派大军出击突厥，不断调民修筑长城，一面分化瓦解突厥贵族，终于使东突厥贵族的气焰大为收敛，启民可汗直到仁寿年间“不侵不叛”。^②

实现全国统一、出击突厥、修筑长城，都须人民群众付出一定的代价，但由于成就这些事业具有明显的进步性，在客观上符合人民的要求，尤其是隋文帝不象秦始皇那样操之过急，程限迫促，所以不致引起阶级矛盾的加剧，甚至能得到农民的支持。史称：

“高祖北却强胡，南并百越，十有余载，戎车屡动，民亦劳止，不为无事。然其动也，思以安之；其劳也，思以逸之。是以民致时雍，师无怨讟、诚在于爱利，故其兴也勃焉”。^③

① 《通鉴》177开皇十年十一月。

② 《隋书》84史臣曰。

③ 《隋书》70史臣曰。

不能不说这是隋文帝比秦始皇高明的地方。

二、对经济发展的贡献

重视发展生产是西魏、北周以来统治者的一贯传统。苏绰在《六条诏书》中早已提出了“尽地力”的主张，特别强调“先足其衣食，然后教化随之”。^①北周武帝“训兵教战，务谷劝农，”^②是苏绰主张的生动体现。隋文帝即位之初，就接受了度支尚书长孙平“以劝农积谷为务”^③的建议，实行大力发展农业的政策，并在以后行均田、置屯田、赐耕牛、设义仓，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。在发展生产的政策和措施中值得特别提出的两项是：兴修水利和减轻徭赋。

在水利工程方面，开皇二年（582年），开渠引杜阳水灌三嵎原，^④“溉舄鹵之地数千顷，民赖其利”。^⑤四年（584年），开“广通渠”，引渭水直达潼关，漕运三百里，“关内赖之”，故亦名“富民渠”。^⑥为了准备灭陈，又于七年（587年）开山阳渎，“以通漕运”。十五年（595年），隋文帝又下诏“凿底柱”。更重要的是不少地方官在当地组织劳力，大力兴修灌溉工程，如怀州刺史卢贲利用沁水修成“利民渠”和“温润渠”，“以溉舄鹵，民赖其利”。^⑦蒲州刺

① 《周书》23《苏绰传》。

② 《隋书》29《地理志序》。

③ 《隋书》46《长孙平传》。

④ 《北史》11《隋本纪》及《隋书》1《高祖纪》均作开皇二年，惟《隋书》37《李穆附询传》系此事于元年，且作“三趾原”。今从《本纪》。

⑤ 《隋书》46《元暉传》。

⑥ 《隋书》61《郭衍传》有“漕运四百余里”的记载，但《隋书》24《食货志》作“凡三百里”。按地理位置推算，显然不到四百里。今从《食货志》。

⑦ 《隋书》38《卢贲传》。

吏杨尚希曾“引瀼水，立隄防，开稻田数千顷，民赖其利”。^① 兖州刺史薛胄修成“薛公丰兖渠”，除“通转运，利尽淮海”外，亦借以倾泻积水，使沼泽“尽为良田”。^② 寿州的芍陂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旧有工程，但在隋初因五门堰“芜秽不修”，不能发挥效益，所以寿州总管长史赵轨“劝课人吏，更开三十六门，灌田五千余顷，人赖其利”。^③ 在研究隋文帝时期的水利事业时，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两点：第一、隋文帝时期的水利，以灌溉工程为主，开凿运河处于从属地位。甚至修广通渠，也是部分地感到“渭水多沙，流乍深乍浅，漕运者苦之”，^④ 可见开此渠有利于“漕运者”。隋炀帝即位以后，水利事业的规模更大了，但灌溉工程绝无仅有，主要是开凿运河，供转漕与巡游之用。这说明文帝重视发展生产，炀帝完全不顾农业。第二、隋文帝统治不过短短的二十多年，就兴修了这么多灌溉工程，水利事业的进展大大超过了唐初的武德、贞观之际，可见他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抓得很紧的。

在课役轻减方面，隋初也有显著成绩。《隋书》卷41《苏威传》：

“初，威父（苏绰）在西魏以国用不足，为征税之法，颇称为重；既而叹曰：‘今所为者，正如张弓，非平世法也。后之君子，谁能弛乎？’威闻其言，每以为己任。至是（隋初），奏减赋役，务从轻典。上悉从之”。按苏威当时为民部尚书，是继其父苏绰的遗志建议隋文帝推

① 《隋书》46《杨尚希传》。

② 《隋书》56《薛胄传》。

③ 《隋书》73《赵轨传》。

④ 《隋书》46《苏孝慈传》。

行“轻徭薄赋”政策的。隋统一后，“二十年间，天下无事，区宇之内晏如也”的局面是这一政策得以施行的政治前提。南朝不实行均田制，且课役制度杂乱无章，不易与隋初相比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梁、陈的赋税不仅比开皇年间，而且比北朝时亦远为苛重。北齐、北周与隋代均一床受田一百四十亩，三朝农民负担亦约略相当，^①那么在什么意义上理解隋初徭赋之“轻薄”呢？第一、隋初的改革是在北周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周宣帝曾“发山东诸州，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”，^②与此相较，隋文帝时岁役二十日就显得减轻了一半以上。开皇元年（581年）、六年（586年）、七年（587年）三次修筑长城，都是“二旬而罢”，可见法令正式宣布以前，岁役二十日的原则已在习惯上存在。法令公布以后，这一原则肯定在文帝时未遭破坏。第二、“人年五十免役折庸”亦是隋朝的新规定，有益于五十以上的劳动力从事生产。^③第三、在开皇十三年（593年）营仁寿宫以前，除建大兴城及开广通渠外，大批征调农民长期服役的事比较少，与炀帝时相比，有霄壤之别。此外，平陈之初，隋朝宣布：“陈人普给复十

① 就调而言，周、齐均为绢一匹、绵八两，隋仅为绢二丈、绵三两，尚不及前者的二分之一。但就租言，隋文帝时却比周、齐为重，因齐租二石五斗（包括垦租二石、义租五斗），周租五斛，隋租三石，而文帝时度量衡有改变，旧三升合新量一升，则新量三石当合旧量九石。北齐从役日数不详。北周“岁一月役”是指兵而言，一般丁役则为“丰年不过三旬，中年则二旬，下年则一旬”。平均岁役二十日。隋朝军人“每岁为二十日役”，大致一般丁男亦为此数，与北周大致相等。

② 《隋书》24《食货志》。

③ 隋代“不役者收其庸”及唐代前期的输庸代役，即“无事则收其庸”不宜过份强调其进步性，因为统治者不征调服役时才让农民以庸代役，而不是农民自己决定徭役或输庸。五十以上的人一律“免役折庸”就具有明显的进步性，因为这一部分劳动人民可以保证人人不再服役。

年，军人毕世免徭役”，①“自余诸州，并免当年租赋”。②一复十年、毕世免役，在历史上是很罕见的。开皇十二年（592年），隋文帝又因“库藏皆满”，下诏河北、山东当年“田租三分减一，兵减半功，调全免”。十七年（597年），再次以“中外府库无不盈积”，“遂停此年正赋以赐黎元”。③在历史上，通常是在自然灾害严重袭击的时候统治者才被动地下令蠲免课役，这与隋文帝的主动优复是大异其趣的。隋朝的府帑充裕达到了惊人的程度，这无疑是剥削人民的结果，但这和我们这里的论点并不矛盾，因为国库充裕是建立在生产发展、人口增加的基础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敲骨吸髓、横征暴敛的基础之上，就剥削率而言，隋比周、齐、梁、陈均有所降低。唐代人形容当时的社会面貌是“仓廩实，法令行。君子咸乐其生，小人各安其业，强无陵弱，众不暴寡，人物殷阜，朝野欢乐”，尽管言过其实，但“仓廩实”与阶级矛盾的缓和确实是同时并存的。

隋文帝之所以能够做到“仓廩实”而民“安其业”，不能过份强调他的“躬履俭约”，因为他既大修仁寿宫，有奢侈浪费的一面，而且对将率命赏“莫不优隆”，在节流方面并不特别注意。封建社会的财政开支主要是两项：官禄和兵饷。隋文帝改三级制为二级制，大力并省州县，克服了过去“十羊九牧”、“资费日多”④的弊端，在客观上起了节省官禄的作用；改革府兵制，使军人落籍受田，并在长城以北

① 《北史》11《隋本纪》。

② 《隋书》24《食货志》。

③ 同上。

④ 《隋书》46《杨尚希传》。

“大兴屯田”，①在恒安镇北“选沃饶地置屯田”，②在客观上也起了压缩兵饷的作用。这些带有根本性的措施抵销他的浪费和优赏而有余，我们不能过份相信史书上说的

“帝既躬履俭约，六宫咸服浣濯之衣；乘輿供御有故敝者，随令补用，皆不改作；非燕享之事，所食不过一肉而已。……由是内外率职，府帑充实”。③

隋文帝统一铜斗铁尺、重铸五铢钱等措施对国内经济交流的作用，一目了然，就不赘于此了。

在隋文帝统治时期，农业、手工业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，社会上呈现着一派繁盛景象。隋朝建国之初，全国人口只有三百五十九万余户，灭陈时新得五十万户，合计不过四百余万户。隋文帝死后五年，人口总额达到八百九十万余户，④较灭陈时增加一倍有余。我们知道，唐代直到开元二十四年（736年），户数才突破了八百万大关。⑤一般艳称“开元盛世”，却往往忽略隋代只经过二十多年社会经济就几乎达到了盛唐的水平。生产力的发展主要归功于劳动人民，但隋文帝个人所起的作用亦不容忽视。

三、隋文帝的治国之道

秦末农民战争之后，西汉以降，历代统治者基本上就是亦儒亦法，儒法并用，根本不存在纯粹的法家了。不过，由于在

① 《隋书》24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隋书》61《郭衍传》。

③ 《隋书》24《食货志》。

④ 《通典》7《食货典·历代盛衰户口》系此数字于大业二年（606年），《隋书》29《地理志》系之于大业五年（609年）。按五年曾进行“貌阅”，并于同年平定吐谷浑增置了四个郡，故以系于此年为长。

⑤ 《唐会要》84《户口数》。

一般情况下儒家思想居于统治地位，所以法家的因素就易于隐而不显，明人赵用贤曾说：“三代而后，申、商之说常胜，世之言治者操其术而恒讳其迹”。^①大体说来，在分裂割据、斗争剧烈的时期，法家思想容易在一定程度上由隐而显。汉末三国之际是这样的历史阶段，故当时人认为：“今之学者师商、韩而上法术，竟以儒家为迂阔，不周世用”。^②但即令在这种时候，也没有绝对排斥儒家思想的政治家。象曹操就主张：“治定之化，以礼为首；拨乱之政，以刑为先。”^③从西魏到隋初，正是一个从“拨乱”走向“治定”的历史阶段，因而出现了一批法家色彩较浓的亦儒亦法的政治家。

魏末农民大起义以后，通行的持国原则是“先法令而后经术”。^④宇文泰是一个“有霸王之略”的人物，企图“挟天子而令诸侯”，^⑤统一北方。他有志于“革易时政，务弘强国富民之道”，有一次问苏绰治国之道，苏绰在“指陈帝王之道”时“兼述申、韩之要”，并从此受到宇文泰的“宠遇”，得以“参典机密”。^⑥宇文泰采纳苏绰的建议，遂能“取威定霸，以弱为强”，^⑦东抗高欢，收取剑南，在天下大乱中站稳了脚根。北周武帝宇文邕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，“修富民之政，务强兵之术”，^⑧故能“以寡击众，戡定强邻”，^⑨统一北方，为隋文帝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。但西魏、北周这

① 《韩非子书序》。

② 《三国志》16《杜畿附恕传》。

③ 《三国志》24《高柔传》。

④ 《周书》45《儒林传》末史臣曰。

⑤ 《周书》35《敬珍传》。

⑥ 《周书》23《苏绰传》。

⑦ 《周书》2《文帝纪》下史臣曰。

⑧ 《周书》6《武帝纪》下史臣曰。

⑨ 《隋书》29《地理志序》。